

黄道秀 译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

(下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编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

（下册）

黄道秀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八编 经济领域的犯罪

第二十一章 侵犯所有权的犯罪

第 158 条 偷窃

1. 偷窃，即秘密侵占他人财产的，

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200 倍至 700 倍或被判刑人 2 个月至 7 个月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处 180 小时至 240 小时的强制性工作，或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处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处 3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2. 偷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
- (2) 多次实施的；
- (3) 非法潜入住宅、房舍或其他贮藏处的；
- (4) 给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700 倍至 1000 倍或被判刑人 7 个月至 1 年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处 2 年以上 6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或不并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50 倍以下或被判刑人 1 个月以下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

3. 偷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的；
- (2) 数额巨大的；
- (3) 有 2 次以上侵占或勒索罪前科的人员实施的，

处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或不并处没收财产。

附注：

1. 本法典各条所说的侵占财产，是指以贪利为目的非法无偿获取和（或）为犯罪人或其他人的利益而非法无偿利用他人财产，使该财产的所有权人或其他占有人遭受损失的行为。

2. 本章各条中所说的数额巨大是指财产价值超过俄罗斯联邦立法在实施犯罪时所规定的最低劳动报酬的500倍。

3. 本法典第158条至166条中所说的多次犯罪，是指在实施该犯罪之前曾经实施过这些条款以及本法典第209条、第221条、第226条和第229条规定的一罪或数罪。

4. 本章各条以及本法典其他条款中所说的有侵占罪或勒索罪前科的人员，是指因本法典第158条至164条、第209条、第221条、第226条和第229条所规定的一罪或数罪而有前科的人员。

1. 犯罪的客体，包括本法典第21章所述侵占财产罪的客体，是社会的所有权关系。

所有权——这是最重要的经济物质关系（这种关系的总和构成俄罗斯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在公民、社会和国家的生活活动中有着特殊的意义。

所有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经济范畴是对属于所有权人的和所有权人取得的物质财富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的三位一体的事实社会关系。在受法律调整的时候，这些关系便获得了法律的形式，并且在法律上作为所有权人占有、使用和处分属于他的动产和不动产的权能（主观的所有权）间接地表现出来。所有权这一经济范畴由《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二编“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第209条—第306条）中范围最广的一组民法规范调整。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13条、第214条和第215条划分出以下的形式和所有权：（1）公民和法人（国有企业和自治地方所有企业、财产所有人拨款的机构除外）所有；（2）国家所有（联邦所有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所有）和（3）自治地方所有，即归城市

和乡村居民点以及其他地方自治组织所有的财产。所有的所有权形式就其法律保护而言都是平等的，也应该受到刑事立法规范的同等保护。这一极其重要的刑法原则所依据的不仅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规范，而且也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8条第2款的明文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对私有、国家所有、自治地方所有和其他形式的所有予以同样的承认和保护”。

2. 所有权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始终是与物联系在一起并通过物而得到物化的。所有权——这是物权。因此，侵占财产属于所谓的标的物犯罪，又往往称为财产犯罪。这些犯罪的外在方面始终表现为罪犯对物质世界的标的物实施刑事违法行为（夺取、侵占、为自己谋利益）。

3. 刑法典第158条的附注在表述侵占这一广义的概念时，首先是指占有和（或）使用“他人财产”，并从而将财产定义为物质世界的一定物体，即具有某些自然物理参数（数、量、重量、尺寸等）的物，换言之，具有物的属性的物。所以，以贪利为目的侵占不具有这些属性的财产，例如电能和热能、知识产权，由于对象的不存在而不构成侵占他人财产的犯罪。在一定情况下出于贪利的动机非法使用电能或热能也可以视为以欺骗或滥用信任的方式给所有权人造成财产损失（参看第165条释义），而侵占知识产权（剽窃）可以定为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犯罪（参看第146条释义）。

4. 对于俄罗斯新刑法中的任何形式的侵占，其标的物都只能是以任何形态和形式存在的，具有价值这一经济属性的商品物质财产，以及金钱这一价值的普遍等价物，这一表现任何其他财产价格的特殊商品。

5. 侵占的标的物可以是动产和不动产。前者在侵占罪案件中更常见得多。《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30条规定不动产包括土地、地下矿床和所有牢固地吸附在土地上的物，即一经移动便使其用途受到损害的物体，其中包括种植物、建筑物、构筑物。民法还规定航空器、海洋船舶、内河航运船舶和其他类似财产为不动产。别墅、独院住宅、城市的单元房、畜牧场的经营用房等等也是不动

产。

应该承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犯罪（例如诈骗罪）的对象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作为财产综合体用于进行经营活动的私有企业，因为它们也是民事权利的客体并且也属于不动产（《民法典》第 132 条）。

6. 侵占的对象可能是不可分物和复杂物，主物和从物，果实、产品、家畜（分别参看《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3 条 - 第 137 条），以及尚未收割的农产品（水果、庄稼），因为它积蓄了一定的生产消耗和劳动消耗，即是物化了的或“活”的劳动因而具有价值。

7. 除金钱外，侵占的标的可以是有价证券，即具有以一定形式和以必要形式要素证明财产权的书证，只有在出示这些书证时才能实现和移转它所证明的财产权。随着有价证券向个人或法人的交付，它所证明的财产权利也全部移转（《民法典》第 142 条）。有价证券包括：公债、债券、票据、支票、寄存与储蓄单证、银行的无记名存折、提单、股票、私有化有价证券（如担保书），或有价证券法列入有价证券的或依照有价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列入有价证券的其他书证（《民法典》第 143 条）。应该注意的是，既遂财产罪的对象只能是无记名有价证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商品金钱的流转中，公民在大规模地使用着俄罗斯几家大商业银行的信用卡。这种不记名的结算支付手段是相应金额的等价物，也是侵占他人财产罪的对象。

8. 无偿取得记名有价证券，例如信用证、银行的记名存折以便随后进行伪造和用来诈骗财物，根据其故意的目的性构成侵占财产罪的预备（刑法典第 30 条、第 159 条），而在存在必要要件时构成该犯罪与第 325 条（“盗窃或损坏文件、图章、印鉴”）所规定犯罪的想象的数罪。

不含有任何财产权和不是货币代用品，并因而不能作为支付手段的文件，例如应付款的账单、商业企业的商品小票、商品运单、发票等，不能成为侵占财产罪的对象。如果犯罪人盗窃它们是为了

以后进行伪造和用来骗取财物或资金，犯罪人的行为应该视为诈骗罪的预备。正如为了以后从旅馆、咖啡馆、剧院的存衣处偷窃公民的大衣而偷窃受害人的合法标志即号码牌一样，号码牌本身不是侵占罪的对象，但可以成为实施侵占罪的手段，可以证明偷大衣的故意。

9. 1992年10月9日《俄罗斯联邦货币调整与货币监管法》^[1]列入外汇的有价证券的有外汇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票、票据等）、证券（股票、债券）和其他债务凭证，在对侵占这些有价证券进行刑法评价时，应该考虑到，侵占者以后用非法侵占取得的凭证进行有偿交易的，现在已再不象《苏俄刑法典》第162-7条规定的那样还要同时追究货币犯罪的责任。现在类似的交易行为已经不算犯罪。在侵占作为外汇的无记名有价证券时，对行为仅按刑法典第21章的相应条款定罪。

10. 证明财产权（例如证明免费乘坐城市交通工具、城郊电气火车、火车、水上运输和空中运输工具的权利）的并只有在出示时相关权利才能实现的这一特殊种类的有价证券包括：统一的乘车证、市内车票、市内车票联以及乘坐上述交通工具的票证（飞机票、船票）。从经济观点看，上述凭证实质上是货币的代用品，在严格限制的范围内对向公民提供物质性质的有偿运输服务中起着支付手段的作用。这种有价证券具有与服务价格相等的票面价值，作为支付手段取代一般的金钱。鉴于审判实践中在对贪利动机无偿占有上述物品的刑法评价方面缺少一致性，苏俄最高法院全会1980年12月23日《关于法院在审理交通运输中的盗窃案件时适用立法的实践的决议》专门作出解释：盗窃地铁和其他市内交通工具的车票联、乘车证和统一乘车证的，如果上述票证正在作为证明已经支付交通服务费用的凭证流通，则无论是按其用途使用还是向他人出售，均应该定为既遂犯罪。^[2]

[1] 《俄罗斯联邦公报》1992年第45期第2542号。

[2] 《苏俄最高法院通报》1981年第4期第6-7页。

11. 有价证券，如果不办理有关的补充手续，或者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42 条所规定的，不具备必要的形式要件，它们本身还不是价值的载体。对于出于贪利动机非法侵占有价证券行为的刑法评价则不同。例如，各种交通运输的空白票证就属于这一类。对盗窃这种有价证券的定罪在许多方面取决于犯罪的故意、动机和目的。这类的凭证本身并不能成为侵占他人财物罪的对象。

苏俄最高法院全会 1980 年在上述决议中作了如下解释：盗窃火车票、飞机票、船票或汽车票，如果在加上内容（例如填写文字、加盖印鉴、打孔、注明持有人姓名等）后这些凭证即可以按其用途使用，则犯罪人的行为应定为预备盗窃，而如果已经部分或完全使用了伪造的凭证，则就分别定为盗窃未遂或既遂。在这种情况下犯罪的对象不是凭证本身，而是通过向第三人出售凭证得到的金钱。

如果对盗窃来的票证进行伪造并以不出行为借口，或假借延误了出发时间而向运输组织出示票证并要求退款，或者向公民出售伪造的票证，则犯罪人的行为应该按照第 327 条和第 159 条定为伪造文件罪和诈骗罪。

12. 一个复杂的而且在审判和侦查实践中往往解决方法不一致的问题是区分侵占他人财产和与非法无偿占有自然财富（黄金、水生动物、毛皮兽、木材等）有关的生态犯罪，即刑法典第 256 条、第 258 条和第 260 条规定的行为。

自然环境（大自然）中处于自然状态的物质客体，由于没有受到社会必要劳动的作用因而不具有交换价值这一经济性能和它的金钱表现——价格，也就不是商品、财产，因而不能成为侵占罪的对象。但是，对许多这种客体也存在着俄罗斯联邦生态立法或法规为计算或处罚捕捞、毁灭或损坏这些客体而规定的所谓牌价，当然这些牌价与商品价值这一经济范畴毫无共同之处。

13. 根据一般原理，实现人类劳动物化的自然财富，应该视为财产。但这一原则并非完全准确，也不是判断自然界的自然资源属于某一类商品物质财富的包罗万象的标准，因为现在环境的绝大多

数要素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人类以前的劳动。这里，某些种类的自然资源（鱼类、毛皮兽、观赏性树木）被人类专门进行养殖，一方面自然界的生物力得到利用，同时又使它们保持同自然生存环境的联系，但是 – 本质也在于此 – 它们也就进入了生产劳动过程，成为这一无穷循环过程的产品，即商品。

自然环境中所谓人工制造的物质客体，例如人工林带、森林砍伐区的复生林、人们在城市和居民点栽种的树木、先在渔场繁育幼苗然后放回开放水体的鲟鱼和鲑鱼等珍贵鱼类，也不是财产也不能成为侵占的对象。它们作为大自然的成份构成生态犯罪的对象，这类犯罪的责任由本法典分则第 26 章规定。

14. 在采金企业区域内擅自非法开采黄金并随后出于贪利动机无偿地用于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利益的，就有充分的根据定为侵占他人财产罪。在这种情况下非法侵占黄金，包括侵占所谓的自然金即块金、含金岩或精矿，如果犯罪的主体不仅是企业工作人员，而且有任何个人身份的人（在其知悉实施行为的特殊场所 – 采金企业区域的条件下），便构成侵占财产罪。“采金企业区域” – 这是一个假定的概念。审判侦查实践正确地把企业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为以后进行工业采矿、建造勘探采掘以查明岩石中的贵金属，以及直接开采黄金而清理矿场的地段称为采金企业区域。

15. 如果在金矿盗窃的黄金或其他作为货币的贵金属以后又成为盗窃者与他人进行非法交易的标的，则犯罪人的行为构成侵占他人财产罪和刑法典第 191 条规定的贵金属、天然宝石和珍珠非法流通罪这种想象的数罪（参看第 191 条释义）。

16. 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下，地壳中和地表上的贵金属和天然宝石是天然的自然财富。擅自开采或寻找贵金属或天然宝石并且逃避向国家出售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能构成独立的犯罪 – 违反向国家上交贵金属或天然宝石的规则 – 第 192 条（参看第该条释义）。

17. 侵占的对象既可以是处于自由民事流转中的财产，也可以是依法部分或完全禁止流通的财产。还应该注意，盗窃或勒索放

射性材料、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或爆破装置，以及麻醉品或精神药物不应该按刑法典分则中本章的条款定罪，这些行为对犯罪人构成了分别由刑法典第 221 条、第 226 条和第 230 条规定的独立的刑事责任根据（参看上述各条释义）。

18. 侵占财产罪的客观方面是侵害所有权关系。刑事立法明确地将侵占财产的犯罪划分为偷窃（第 158 条）、勒索（第 159 条）、侵吞和盗用（第 160 条）、抢夺（第 161 条）和强盗（第 162 条）。

上述犯罪同样侵害的是所有权，但相互之间在实施的方式上却有着重大的区别，唯一的例外是盗窃具有特殊的历史、科学、艺术或文化价值的物品或文件。刑法典第 164 条规定了这一犯罪的责任。该条的处理部分专门规定这些行为可以“以任何侵占手段”实施。但是，上述犯罪的这一要件并不意味着犯罪可以用现行刑法典没有规定的任何手段实施（参看第 164 条释义）。

我们认为，勒索这一犯罪不能列为侵占他人财产的独立形式，因为实际上在所有关于侵占财产罪的条款中和第 158 条注释 4 中，法律明文提出“有侵占或勒索罪前科的人员”，从而将勒索从上述这一组犯罪中分离出来。

19. 侵占罪的实施手段无论其客观外在表现形式如何，正如法律规定的，是非法无偿获取和（或）为犯罪人或其他人利益而非法无偿使用他人财产。

获取他人财物是偷窃、诈骗、抢夺和强盗的典型特点，这些犯罪是以实际侵占侵害对象而告完成的。法律所说的“获取”不是别的，而是非法抽出、取出、取走或其他任何使财产脱离其所有权人的占有并同时使财产归犯罪人非法实际拥有的行为。

对于侵吞和盗用这些形式的盗窃罪，法律规定的另一个典型性综合手段就是为了犯罪人的利益或他人的利益而非法使用托付给主体的他人财物。

20. 以刑法中规定的这种或那种手段侵占的财产，既可以是属于国有企业、自治地方所属企业、商业企业、机构、组织所有的具有法律基金形式的商品金钱价值，也可能是尚未以应有方式用单证

形式入账的，即形式上尚未包括在上述基金中的财产。

在审判侦查实践中，出于贪利的动机非法无偿获取已经收获的财物，如粮食、水果、捕捞上来的鱼、已经采购的木材等，一贯定为侵占罪，尽管这些财产截至犯罪实施之时尚未通过办理相应的入账凭证（登记册、入库单、凭单、发票等等）以应有的方式入账。

非法获取因投资不完全到位或压缩生产中的原材料消耗标准而多余出来的尚未入账的原料和材料的，也应定为侵占罪。

在所有类似情况下（上面的列举并不是详尽无遗的），虽然被盗窃的财产尚未列入，即法律上尚未记入固定资产，但实际上已经归有关组织（材料加工企业、渔场、农庄）占有，这也就是将这些财产的非法获取定为侵占罪的无可争辩的根据。

出于贪利动机侵吞已经脱离所有人占有的物品，例如遗失的物品，不是非法取得，不得定为侵占罪。现在，过去《苏俄刑法典》中的侵吞捡拾的或偶然被犯罪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这一构成已非刑事化，因而，根据新刑法典，这些行为不是犯罪。

但是，虽然没有专门照看，法律上和事实上却都没有脱离所有人权占有但被所有人临时留在一定场所的财产，例如主人下水游泳时留在浴场上的物品、放在商店门口 5—10 分钟的自行车等等，也可以是侵占的对象。

21. 侵占罪的客观必要要件是无偿取得和为自己的利益或其他人的利益使用他人财物。无偿是指不向财产所有人给付所侵占财产的完全等价物（金钱、其他同等价值的财物或劳动消耗，如建筑别墅、园林小屋等）。不等价的（部分的）向财产所有人补偿从其资产中获取财物的价值不排除对他人财产的侵占，但可能影响其数额，直到使用侵吞手段进行的小量侵占，对这种行为《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第 49 条规定了责任。

22. 侵占他人财物是一种实体犯罪构成，其客观方面的必要要件包括危害社会的后果。侵占时的犯罪后果在于给财产所有人权造成实际的物质损失，损害的大小取决于犯罪人所侵占财物的价值。所侵占财物的以金额形式表现的总价值越大，对财产所有权人造成

的损失就越大,侵占本身的数额也就越大。侵占对所有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例如未得到的金钱(预期的利益),不包括在实际造成的损失之中。在许多侵占财物罪的构成(如偷窃、抢夺、侵吞、盗用等)中,对犯罪所造成损失的数额这一犯罪后果被视为加重责任的要件(“对公民造成重大损失”)或特别加重责任的要件(“数额巨大”)规定的。

在犯罪人非法获取他人财物并为自己的利益或其他人的利益或使用财物时这些积极作为与发生的有害后果之间应该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23. 自实际非法获取他人财物并且犯罪人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当作自己的财物进行实际处分或使用的可能之时起,侵占罪即为既遂犯罪。如果主体没有实际的可能处分或使用所侵占的财物,则排除既遂犯罪的构成。在类似情况下犯罪人的行为应该定为侵占他人财物未遂。^[1]

所以,如果一个小偷带着偷窃的财物从他偷窃的住宅出来时在楼梯间被值勤民警抓住,一个保密企业的工人在车间里偷窃了贵重的产品并将它藏在军工厂的保卫区里,则他们应该对偷窃未遂承担责任。保卫人员故意帮助实施偷窃的人将偷窃的财物从保卫区拿出的,应该担负共同犯罪的责任。

强盗罪是一个例外。根据其“截短的”犯罪构成这一立法结构,自为抢劫他人财物进行侵袭之时起即构成既遂犯罪。

24. 在任何形式的侵占财产的犯罪中,其主观方面都是直接故意。犯罪人意识到非法获取他人财物的社会危害性,预见到因此必然对财产所有权人造成物质损失并希望这种后果发生。

贪利的动机和目的是侵占财产罪主观方面的必要要件。

25. 犯罪之时年满14岁的人,应该承担偷窃罪、抢夺罪和强盗罪的刑事责任,而对诈骗、侵吞、盗用等形式的侵占财产的犯罪,以及盗窃具有特殊价值的物品的,年满16岁的人应负刑事责

[1]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通报》1994年第1期第9页。

任。此外，刑法典第 160 条规定的两种形式的侵占财产罪（侵吞或盗用）只能由专门的主体实施。对于犯罪主体的性质，如果确定为累犯，即犯罪人以前有多次侵占罪或勒索罪的前科，法律规定了加重责任。而且，除上述犯罪外，主体是累犯这一要件也构成武装匪帮（第 209 条），侵占或勒索放射性材料（第 221 条），侵占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或爆破装置（第 226 条）、侵占或勒索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第 229 条）的前科。对上述这一组出于贪利动机非法侵害所有权的犯罪，累犯应该视为特别加重责任的要件（第 158 条附注）。

26. 偷窃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侵占他人财物，其本质内容无论客观上还是主观上都在于小偷力求避免与所窃财物的所有人或实际占有人以及可能妨碍犯罪的实施的人或作为目击证人揭露罪犯的旁人发生接触。在所有形式的侵占他人财产罪中，就其实施的方式而言，偷窃罪的危害性是最小的：它不使用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不利用他所拥有的权力或职务地位，不进行欺骗作为侵占财物的手段。犯罪人违法地、秘密地、背着其他人在对抗或违背财产所有权人的意思表示获取他人财物，将所窃物品转归自己非法所有并按照自己的意志将它们作为自己所有的财物进行处分。但是统计资料证明，偷窃又是最普遍的一种侵占财产的犯罪。这一情况大大地增加了它的社会危害性。

27. 偷窃罪作为一种独立的侵占财产的犯罪，它的客观必要要件是秘密侵占他人财物，这种侵占以犯罪行为不被人觉察、既背着财物的所有权人，又背着其他人的方式加以保证。

偷窃的实施是不是秘密地、隐蔽地、不为他人觉察地，当然不是针对小偷的同谋而言。对于同谋，小偷的行为是公开的、明知的一目了然的，侦查机关和法院是根据评价偷窃手段的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来解决这个问题的。

28. 要评判侵占他人财物是秘密还是公开实施的，其客观标准在于所有权人或接受所有权人财产的占有人以及其他人对正在实施的侵占的态度，在于他是否意识到犯罪人正在非法取得他人的，即

不属于犯罪人的财物。依据评判侵占手段的客观标准，这里可能存在认定秘密窃取的几种方案。第一种，也是实践中最常见的一种，是在完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实施的，例如从没有看守的仓库里偷窃，夜间从商品批发站偷窃，主人不在家时小偷撬锁潜入住宅行窃，等等。第二种偷窃财物是虽然财物的所有权人或其他人在场，但趁他们不注意或没有意识到有人在违法侵占的事实时，神不知鬼不觉地背着他们行窃，例如从衣袋、拎包、手提包中行窃等。在类似情况下偷窃往往被错误地认为是公开盗窃他人财物，即抢夺。

根据客观标准，如果财物是直接从其所有权人的占有中或有所所有权人在犯罪现场的情况下获取的，但由于某种原因（熟睡、严重醉酒状态、昏迷等）他不能意识到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的意义，也应该承认是秘密侵占财物。最后一点，根据这一标准，如果侵占他人财物时有多人在场，正如一般所说的是当着许多人的面实施的，但人们把非法侵占行为当作完全合法的行为，没有怀疑该行为实际上具有犯罪性质，审判实践中也把这种非法侵占认定为秘密侵占。例如，在运货马车、火车车皮卸货时罪犯冒充搬运工拿了一件（一箱、一袋、一捆）并为自己的利益进行使用，情况就是这样。

小偷侵占财物时，如果在场的人由于年龄（如儿童）、智力发育等不能认识犯罪人取得他人财物的违法性质，或者至少不能证明犯罪人行为的这一性质，也属于秘密侵占他人财物。

29. 主观标准是犯罪人自己意欲背着所有与犯罪无关的人采取秘密行动，以及他内心确信使财物脱离其所有权人占有的行为是背着财物的所有权人或其他人进行并且不为他们觉察的。犯罪人主观上确信所实施的偷窃行为不被他人觉察是以一定的符合犯罪事件实际情况的情节事实为基础的。这种事实情节可能是各种各样的：任何人都不在犯罪现场；保卫客体的值班员在睡觉；掌握或保卫财产的工作人员暂时离开时将财物委托给交谈的人看管并没有赋予他对暂时留下物品的任何权力，结果后者是个小偷，如此等等。如果犯罪人根据实施犯罪时的实际环境，主观上确信他的行为是秘密的，不被他人觉察的，但是事实上有人以观察偷盗的过程（例如相邻房

屋的居民从自己家的窗户里观察到偷盗财物的情况，而犯罪人对此却不知道也没有料到)，这种行为也构成偷窃。

如果小偷发现第三人知悉他其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并且意识到行为的犯罪性质，便终止侵害或者离开犯罪现场躲起来，则行为构成偷窃未遂，应该依照刑法典第 30 条和第 158 条相应的款定罪。在同样的客观和主观条件下，小偷不顾侵害所有权的事实已被第三人知悉这一事实，明目张胆地公开将犯罪进行到底并企图携带所盗财物逃跑的，则应该承担公开夺取他的财物，即抢夺罪的刑事责任。

30. 刑法典第 158 条规定了三种偷窃：普通偷窃（基本构成）—第 158 条第 1 款；有加重责任要件的偷窃（第 2 款）和有特别加重责任要件的偷窃（第 3 款）。

31. 刑法典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了偷窃罪的加重责任。

32. 刑法典第 35 条第 2 款阐述了“有预谋的团伙”这一要件的概念。但是作为偷窃他人财物这一犯罪构成的加重责任的要件，还需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补充说明。

法律所说的预谋应该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在直接实施偷窃之前串通好共同实施偷窃。因为直接以实施犯罪为目的的行为是任何犯罪的开始，即犯罪的未遂（第 30 条第 3 款），所以应该承认，团伙偷窃的共同犯罪人之间的预谋可能发生在任何时间，包括预备犯罪阶段，但必须是在开始直接以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行为之前。如果共同实施犯罪的勾结发生在直接偷窃财物的过程中，它就失去了“预谋”的性质，因而也就排除了加重偷窃责任的要件。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共同犯罪人将对他自己直接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包括按第 15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没有加重责任要件的条件下依照具体案情对既遂犯罪和未完成的犯罪承担责任。

33. 团伙共同偷窃要求参加人完成含有偷窃他人财物这一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要件的行为。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1972 年 7 月 11 日《关于盗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案件审判实践的决议》指出，“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盗窃财产罪是指两个以上的人

事先串通共同实施犯罪的盗窃”，而不是指通过提供犯罪工具、客体的平面图、客体在商品库中的位置等对实行犯给予帮助。有预谋的团伙成员只能是共同实行犯。

还应该强调的是，有预谋的团伙只能由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组成（参看第 19 条释义）。无责任能力人或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这里是 14 岁）从法律上说，即从刑法要求的观点来看，不能成为团伙的成员，尽管实际上他们直接参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例如，如果成年犯罪人事先唆使一个未满 14 岁的少年，然后又同他串通，并且二人一起实施了秘密偷窃他人财物，“团伙”这一加重责任的要件就不存在。在没有其他加重情节的情况下成年人应该按第 158 条第 1 款承担责任并按照第 150 条数罪并罚。

团伙偷窃的教唆犯、帮助犯、组织犯等（不直接参与偷窃财物的）共同犯罪人应按第 33 条和第 158 条第 2 款承担责任。

34. 多次作为偷窃这一犯罪构成的加重责任的要件是多罪这一刑法制度的一种形式，总体上已经在刑法典第 16 条中作了阐述（参看第 16 条释义）。针对偷窃而言，第 158 条的附注规定了多次犯罪的概念。多次是指以前实施过第 158 条所规定犯罪的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期（第 78 条）、法院有罪判决的时效期（第 83 条）尚未届满之时，以及在前科尚未撤销或消灭（第 86 条）之时再实施偷窃罪，否则就不存在多次犯罪这一加重偷窃罪责任的要件。

犯罪人以前曾因犯罪（一次或数次犯罪罪）受审或者是第一次被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多次偷窃这一要件是没有意义的。在第二种情况下，每一构成多次犯罪这一要件的独立犯罪都应得到单独的刑法评价，如果所实施犯罪中前一次比后一次社会危害性更大时就更应该如此。这时，第二次犯罪应按多次实施这一要件定罪。

例如，M 以前实施过武装匪帮行为罪，然后又被认定犯了偷窃罪，则他的行为应该按照第 209 条和第 158 条第 2 款定罪。在类似情况下还是多次犯罪和两个独立犯罪的想象的数罪，这两罪结合在一起依法构成偷窃罪的加重责任要件。如果不这样做，而采用多次

犯罪吸收数罪的办法，则实质上会使危害性更大的犯罪没有受到独立的法律评价，从而将犯罪人逃脱前一次更严重的犯罪的刑事责任。

35. 除有关时效期届满或前罪的前科已经消灭（撤销）外，多次犯罪作为偷窃罪以及其他形式的盗窃财产罪中加重责任要件，在下列情况下不存在。第一，如果再次实施偷窃的人的前罪按法定程序被免除刑事责任；第二，犯罪人的行为中含有单一连续犯罪的要件，即多次非法无偿取得（使用）他人财物的犯罪由一系列同样的犯罪行为构成，而这些行为具有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共同目的，并包含在犯罪人的单一故意之中从而总合在一起构成一个犯罪。例如，犯罪人每天从无线电企业的车间里偷小零件就是如此。正确划清多次犯罪与单一连续犯罪的界限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因为这个问题是与刑事责任的根据、与犯罪人行为的准确定罪联系在一起的。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不仅考虑客观因素：在连续犯罪中单个相同的犯罪行为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实际上是单一犯罪链条上的各个环节，是一个单一犯罪的若干事件，而且还必须考虑主观因素：时间上分开的单个行为包含在单一故意之中，包含在通过连续犯罪活动达到事先确定的犯罪目的之中。单一的故意和单一的目的使单个的，表面上似乎相互脱节的犯罪行为结合成为一个从法律性质上看是完整的偷窃他人财物罪的事件。第三，如果意欲偷窃的人由于自动中止犯罪而没有把第一次偷窃进行到底（第31条）；第四，多次偷窃的财物，譬如被犯罪人藏匿在工厂的保卫区内，分几次从企业的大门拿出去。偷窃住宅的贼撬开房门后，在夜间分两三次将所偷财物拿出去的情况就是如此。由此可见，只有犯罪人的每个行为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具有偷窃罪的独立构成时，犯罪人的行为才是多次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对每一新罪的实施犯罪人都产生独立的故意，而犯罪人通过多次偷窃实现这种独立的故意。

36. 非法潜入住宅、房舍或其他贮藏处等手段使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为增加。犯罪人在实施这种行为时要额外作出努力，有